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4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一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偉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3,5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